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01 月 08 日（三）中午 12：00

貳、會議地點：本校方城 50108 室師生互動坊

參、主 席：黃茂全學務長

肆、出席人員：陳宗柏學群長、彭剛毅學群長兼設計系主任、廖又生學群長兼護理系主任、林智莉主任、董慧香主任、周啟雄主任、林致祥主任、謝昇達主任、洪維強主任、魏慶國主任、陳保生主任、林玉萍副主任、鄧碧珍組長（代）

伍、列席人員：張淑貞組長、沈麗華組長、李靜芳組長、賴月圓主任、郭仲堡主任、陳正道主任

陸、缺席人員：陳保川主任（假）、李德松主任、馮君平主任、劉立偉副主任、學生代表魏展泓、學生代表范佑誠、學生代表楊怡葶、學生代表李于嘉

柒、紀 錄：邱珮綺

捌、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案由：「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學校網頁方式公告周知。

（二）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

1.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修訂為「榮獲得全國性專業競賽前三名第一等第者」。
2. 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修訂為「參與國際或全國性著名才能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冠軍者」。
3. 第十一條修訂為「……，…及體育室主任組成之獎章審查委員會評選後，推薦十位為原則，於學生事務會議報告公佈當選。
4. 第七條至第九條中「系所」均修改為「系」。

5.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2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組織規章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聯合服務中心】

決議：

1. 第八條「……，陳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2. 餘照案通過。
3. 請學務處各組會後檢視法規，於各法規最後一條新增「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執行情形：

1. 本規章業經 102 年 7 月 8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2. 本規章業經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3. 目前正送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核准中。

三、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參閱【附錄一】）

四、提案討論

(一) 案由：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申請案，請審議。（參閱【附錄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1. 依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173769 號函及 102 年 11 月 2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165223 號辦理。
2. 本校 103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獲教育部補助金額為 1,683,537 元。教育部補助金額計算方式為〔100 萬+(135 元*4,827 人日間部學生)+(67 元*476 人進修部學生)〕。
3. 本處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費及配合款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由全處各組編列所需年度計畫經費，並經學務處主管會議討論預算經費分配原則及計畫內容。計畫經費編列原則並依上述實施要點彙整如下表說明：

教育部審查項目	規定事項	103 年換算金額
學校配合款總額	≥補助款總額	≥1,683,537

各項工作目標	1.至少需選擇辦理 5 項工作目標 2.該工作目標補助款總額 $\leq$ (總)補助款*20%為原則。	該工作目標補助款總額 $\leq$ 336,707。
各項工作項目	1.每一工作目標需至少辦理 2 個工作項目，各校自訂工作項目 2.該工作項目經費(補助款) $\leq$ 該目標補助款*50%。	Ex. 如該目標總額為300,000 則該目標內工作項目經費補助款 $\leq$ 150,000
單一研習或活動	該活動經費總額 $\leq$ (總)補助款15%。 不得超過該目標補助款 50%。	該活動經費總額 $\leq$ 252,530
獎勵績優導師、社團指導老師、學生幹部或績優社團經費 (含現金、禮卷、提貨卷、獎盃、獎狀等)	只得編列於配合款 總額應低於總配合款 20%。 其中現金應低於總配合款 10%。 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過程	

4. 103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概算表如附件。本案經本次會議審核通過後，陳校長核閱後函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修正案，請審議。(參閱【附錄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1. 因應國內經濟及物價波動調整慰助金額並修正部份文字。

決議：

- 第二條修訂為「本校學生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申請核發慰助金：」
- 第二條第一項修訂為「不幸亡故者，核發急難慰助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 第二條第二項修訂為「重傷或重病就醫者，核發急難慰助金新台幣伍仟元。(得視情節提高急難慰助金額上限為壹萬伍仟元)」
- 第二條第三項修訂為「家庭遭重大變故者(例如：父母重大疾病、非自願性失業、水災、火災、地震災情嚴重及其他意外事件引起重大傷亡)新台幣伍仟元。(得視情節提高急難慰助金額，上限為壹萬伍仟元)。」
- 有關急難救助金使用情況，請每月上呈 校長。
- 餘照案通過。**

(三) 案由：103 學年度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請審議。（參閱【附錄四】）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1. 102 學年度向教育部申請特色主題——「亞東有品——優質公民陶塑」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經教育部核定第一年補助款 139,740 元，配合款 141,200 元，業已執行完畢。
2. 103 年度申請第二年計畫補助款 175,000 元配合款 175,000 元，如附件請審議。
3. 本案通過後，呈校長核可後送教育部。
4. 依教育來函規定 2 月 11 日前報部，本校預定 1 月 22 日前完成報部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修訂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參閱【附錄五】）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台教學(四)字第 1020078808 號「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修訂設置辦法如附件。
 - A. 修訂委員由 11-18 人組成，並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對照表附件。
 - B. 修訂第三條職掌部分內容如對照表附件。
2. 業經 11 月 26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3. 請審議。

決議：

1. 原「亞東技術學院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修訂為「亞東技術學院~~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2. 第一條修訂為「……，依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成立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3. 第二條修訂為「本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組成，召集人由學務

長擔任，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包括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由校長聘任之，另視需要得延聘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諮詢顧問。」

4. 第三條第四項修訂為「協調各處室、群、系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5. 10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建議名單，請再多找一位委員，將委員人數增加至十九位；另建議聘請委員名單請先通知當事人。
6. 餘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 (一) 案由：進修部復學生行評分處理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1. 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第三條規定：「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方式為基本分（85）+導師（±4）+系主任（±4）+獎懲分數」。
2. 由於本校進修部收編，部份復學生採跑班修課，無指定導生班，故進修部部份復學生將無導師進行操評，為維護學生權益，提請討論。

決議：請由各系系主任協助操評。

壹拾、散會（13：20）

壹拾壹、附件

附件一 _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

附件二 _ 103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單位經費統計及 103 年度學輔計畫經費概算表

附件三 _ 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及「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修訂案對照表

附件四 _ 103 特色主題計畫經費支用明細表及特色主題計畫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附件五 _ 1.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

2. 亞東技術學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3. 亞東技術學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說明對照表

4. 10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建議名單

附件六 _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亞東獎章通過名單